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一期公共配电箱 采购合同
合同价	63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 型：材料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 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 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开元壹号62#地块一期51/52/53/56/57#楼、幼儿园及地库（含部分人防）图纸范围内公共配电箱</p> <p>2、制作成品的必要检、试验项目（不包含第三方检验费用）。</p> <p>3、本合同包制作、装车、送货及卸货、不含安装。</p>
合同概述	<p>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：小写¥636000.00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陆仟元整。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【562831.86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13】%，税款为【73168.14】元。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。</p> <p>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材料费、运输费、交货地卸车费、相关税费及利润、各类风险、疫情增加费、二次装卸费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等全</p>

部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- (1) 本工程无预付款；
- (2) 每批货全部到货完毕验收合格，支付至本批次配电箱到货价款的80%；
- (3) 全部配电箱送货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，办理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，留取5%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两年，质保期应自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；
- (4) 办理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《甲供材料、设备（配电箱）验收单》作为结算依据，详见附件3；
- (5) 付结算金额的95%款前，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%的正规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；
- (6) 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，乙方

	<p>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。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、提供发票的；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；发票上的信息错误；因乙方延迟送达、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